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上字第82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
法定代理人　李建賢
被上訴人　　光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柯俊吉
訴訟代理人　劉雅洳律師
　　謝建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3日本院107年度重上字第823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柒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肆拾壹萬柒仟零參拾陸元，並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；逾期不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財產權涉訟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應徵裁判費並加徵10分之5。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規定。再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亦分別著有明文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，本件上訴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9月16日收受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於同年10月5日聲明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惟未

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223,284元（計算式：21,512,441＋4,995,183＋3,715,660＝30,223,284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417,036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417,036元，及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；逾期未補正，即認其上訴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嘉烈

法　官　陳筱蓉

法　官　高明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彥琪